

证券代码：838997

证券简称：恒驱电机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10:00AM。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2月2日15:00—2021年12月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97	恒驱电机	2021年1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和葛惠英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张建文等 9 名股东与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裕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为便于顺利完成股份交割，同时，根据公司长期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调整资本市场参与战略，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终止挂牌后，公司将继续聚焦主业，专注于无刷直流电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拟定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
- (2)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他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 审议《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审议本次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四）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人数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曹广忠先生、黎翔燕女士因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变更及其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人数将由 7 人变更为 5 人，现拟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及董事人数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2 日，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收购方与公司及公司现有股东公司张建文、王若仰、陈林村、张建敏、汪哲逸、童存华、张磊、张国华（以下简称“出售股份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为终止《股份转让协议》项下有关要求公司承担负债、损失、损害的相关及类似约定，《股份转让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且相关修订效力具有溯及力，被修订条款被视为自始不发生任何效力。

2021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与出售股份股东及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该协议将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账户卡。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3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钱梦娴 联系电话：0755-2335372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恒驱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8 日